

一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
二、 比賽賽制：各組採隊循環賽制

三、 車輛請停妥於非飛球區，否則發生毀損自行負責。

四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五、 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。

(一)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(二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(三)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
(四) 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(五)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賽、決賽每場五十分鐘(滿五十分鐘不開新局)，二好三壞球制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(六) 本次球賽預賽每場採五十分鐘、決賽每場採五十分鐘之限制，以兩隊集合開始計算，以大會為準。

(七)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

2. 總失分較少者

3. 總得分較多者

4. 一出局滿壘，延用上一局的棒次(例：上局 1, 2, 3 棒出局、則從第 4 棒打起、1, 2, 3 分站三壘，二壘、一壘)

5. 商率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。

※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

(八) 好球帶最低 1.82 米，最高不限(使用好球板及本壘板)。攻方及守方均可使用好

球板及本壘板。

(九)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
(十一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他球員。
4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 違反上列3、4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
(十二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(正本)備查。大會審查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。**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**

(十三)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四) 所有先發球員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。

(十五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2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六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1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2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(十七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- 六、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七、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隊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- 八、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- 九、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 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 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 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其他攻守仍屬有效。
 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- 十、 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- 十一、 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9-2021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